2018年上半年政治学习参考资料（三）

**苏州大学关于加强院级单位党组织工作标准化建设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改进我校院级单位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院级单位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水平，为学校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院级单位党组织，是校党委在学院（部）单位设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

校党委设立的党的工作委员会是校党委的派出机构，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校党委直接任命，参照本细则开展相关工作。

图书馆、后勤、唐仲英医学研究院、教服公司、独立学院、附属医院等单位党组织，可参照本细则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的设置

院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由校党委批准设立，一般由5-7名委员组成，党员人数150人以上的设委员7-9名，根据工作需要最多不超过11名。一般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各1名，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设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群工等委员，委员可以兼任。

**第五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的任期及换届选举

院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学校党委批准。院系党组织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委员会换届选举须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出现空缺，由学校党委调动或指派。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如果不影响工作，可以不考虑增补；如果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第六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委员的选配

院级单位党组织委员的选配条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党务工作，党性观念强，政治思想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较高威信，勤奋敬业，勇于奉献，开拓进取，清正廉洁，谦虚谨慎，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有三年以上党龄。

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的选配除应具备以上委员条件外，还应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以及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具备相应干部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团结带领本单位师生员工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强和完善党政共同负责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及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积极参加学校党委组织的培训学习，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做好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和组织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优化党组织设置，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统筹院级单位党组织委员、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基层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抓好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打造政治素质可靠、服务师生有力的党群工作队伍。

（五）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模范实践者、积极传播者。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师生，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引导党员师生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循师生成长规律，贴近师生的思想特点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和方法，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 指导基层党支部工作。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党支部延伸，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的从严治党工作局面。建立和完善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按照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帮助基层党支部明确、细化和落实工作目标、任务和规范。指导基层党支部围绕学校和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优化调整党支部设置、普遍设立党小组，推动基层党支部工作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紧密融合。加强和规范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确保组织生活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通过联建共建、结对共享等方式，搭建党建实践平台和服务载体，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指导基层党支部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注重从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科研管理骨干教师党员及高年级优秀学生党员中选任基层党支部书记，做好基层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党支部工作先进经验，认真解决基层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

（七）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深入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落实《苏州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计划，对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进行审批，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建立学习教育制度，采取多种教育形式，创建有效教育载体，拓宽教育阵地和渠道，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纪律教育，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的管理和服务，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及时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推进分党校建设，配合学校党校做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训教育等工作。

（八）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工作。关心爱护党员，帮助党员学习、工作和个人成长，走访慰问老党员及生活困难、生病住院党员，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其实际困难。重视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健全党内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本单位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权利。

（九）做好干部教育管理和人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重视后备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发掘和培养工作，对本单位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注重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严格教育党员领导干部按照“三严三实”要求修身做人、律己用权、干事创业，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规党纪，按要求如实报告个人重要事项。贯彻人才强校战略，与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各类人才的培养教育工作，关心人才成长，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努力构建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氛围。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等方面事宜，负责政治审查，把好政治关。

（十）做好统战工作。认真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配合学校党委统战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帮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本单位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引导党外优秀人士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做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台联、侨联等工作。

（十一）领导本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和校教代会代表团。主动加强指导和管理，帮助他们加强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苏州大学章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规章开展工作。支持工会、教代会代表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选配好群团组织负责人，定期听取群团组织工作汇报，促进群团组织创新活动方式，拓展工作阵地，在团结凝聚广大师生、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维护校园稳定、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以党风建设带动院风、教风、学风建设。

**第八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主持院级单位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本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抓好本单位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定期向学校党委进行述职，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二）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负责召集本单位党组织委员会、党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向本单位党组织委员会、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抓好本单位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带领本单位党组织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理论学习，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支部的工作。

（四）主动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通过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党的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涉及本单位发展、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五）负责本单位党、政、工、团、学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关系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六）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关心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广泛听取意见，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九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副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按照班子分工负责若干工作。书记外出或空缺时，可主持本单位党组织的日常工作。

（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的主要职责: 根据校党委和院级单位党组织的工作部署，结合学生工作实际，制定学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宣传教育，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并及时汇报；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问题；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和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等工作。

（三）分管其他工作副书记的主要职责，根据工作分工具体确定。

**第十条** 院级单位党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委员。了解掌握本单位党建工作情况及各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提出组织生活建议，指导、检查、督促各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全体委员会议、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和有关文书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督促各党支部办理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以及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的相关手续；做好新转入党员材料审核及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等。

（二）宣传委员。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状况，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的思想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抓好院级单位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各党支部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教育工作，拟订学习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抓好宣传工作等。

（三）纪检委员。抓好党风党纪工作，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了解、检查和监督党支部和党员执行党章党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决定的情况；维护党员权利，受理党员群众对党员违纪的检举、控告以及党员的申诉；对党支部违规和党员违纪问题协助调查，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等。

（四）青年委员。密切联系本单位的青年群众，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对他们热情关心、严格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同级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的特点，开展各种活动；支持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

（五）统战委员。负责对党员、教职工进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教育。经常与本单位的统战成员保持联系，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统战部门做好有关统战工作。

（六）保卫（保密）委员。了解、掌握党员、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加强法制教育和保密、保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七）群工委员。关心、指导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帮助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帮助群众组织学习业务，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其工作水平和活动能力。经常了解群众工作的情况，发现问题，积极帮助解决。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党政共同负责制

院（部）工作由院级单位党组织和行政共同负责。坚持工作集体领导原则，院级单位党组织与行政共同决策院（部）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院（部）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健全工作运行机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院（部）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院（部）党政班子成员之间，特别是党政正职之间的工作沟通交流。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以及党组织和行政会议决定的工作任务，按照院(部)党组织、行政的职责和党政班子成员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落实。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党政联席会议是院（部）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决策形式，参加会议的成员为院（部）党政负责人，列席会议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共同商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召开，每两周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并根据议题的内容，分别由党组织书记或院长（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重要文件、指示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领导机关和学校有关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研究决定院（部）“三重一大”等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等。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讨论其他问题时，至少有1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到会。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会议前，党组织应与行政共同对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同时应召开委员会议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教职工，带头推动和保证决策的实施与落实。

**第十三条** 中心组学习制度

院（部）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院（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中心组学习按照校党委统一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可以采取集体学习研讨、学习报告会、年度学习会、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形式，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2月进行1次、每年不少于6次，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至少1次，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1篇。每次中心组学习情况要编成学习简报及时上报校党委。

**第十四条** 党内会议制度

院（部）党组织要定期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支部书记会、党员大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一）委员会会议。主要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研究讨论党组织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党员工作、干部工作以及需要委员会研究讨论的其他重要工作。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二）支部书记会。主要布置、检查、督促党支部工作，研究党支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党支部工作经验，并结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实际，对党支部工作进行具体指导。支部书记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三）党员大会。主要传达、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议决定，向全体党员通报重要情况及报告工作。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四）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坚持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把解决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作为主要内容，努力增强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会前要征求党员群众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联系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查找不足，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应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并向党员和教职工通报。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五条** 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

建立和完善院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联系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建设，帮助基层党支部解决工作问题和实际困难。

**第十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及评优表彰制度

组织党支部做好每年1次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依据民主评议结果和工作考核，可以对表现突出的党支部和党员进行表彰，并推荐到校党委进行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的表彰；对不合格党员依规作出处置。

**第五章 组织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责任落实机制

健全院级单位党组织建设工作责任制，形成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具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院级单位党组织具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增强党建工作意识，落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统筹抓好本单位党建工作，提高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本单位发展优势。领导班子其他同志要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校党委将加强对院级单位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

**第十八条** 述职评议考核机制

建立院级单位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的考核评价体系。把院级单位党建工作和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实行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底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向校党委进行本年度党建工作及责任落实情况述职汇报。校党委根据述职评议、日常了解、监督检查等情况，对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评价意见经校党委会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写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组织保障机制

加强院级单位党组织建设工作力量，每个院级单位党组织除配备书记、副书记外，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在每年返还上一年度党费50%的基础上，严格落实《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经费管理与使用暂行办法》，继续设立党支部工作专项经费，按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200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50元的标准核定并下拨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并列入学校经费预算。院级单位党组织要为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服务基地，搭建网上教育管理服务平台。进一步落实党务工作者的政策待遇，其承担的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或纳入绩效考核，其党务工作经历应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发挥院级单位学科和人才优势，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12月校党委颁布的《苏州大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工作细则（试行）》（苏大委〔2014〕53号）同时废止。